

2020 年度部分农村客运行业油补资金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等上级文件，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四家企业所属符合补贴资格的农村客运车辆将车辆行驶里程实时传送至“河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系统”，并对车辆基础数据和运营台账进行核实；同时，上报农村客运经营性补贴车辆汇总表、安全运营服务奖励车辆汇总表，通过正式文件和管理系统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部门。

补贴资金下达沈丘县后，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依据上级文件要求，认真核查 2020 年度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对象，其中符合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资格的农村客运车辆 228 辆，其中沈丘县交通局客运公司 29 辆，沈丘县运政客运有限公司 117 辆，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沈丘公司 61 辆，周口市汽车运输集团沈丘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21 辆。

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向沈丘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由沈丘县财政局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银行卡账户。

项目总资金 144.7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到位 144.735 万元，实际支付 144.735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农村客运公司化运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沈丘县农村客运运营车辆均挂靠在四家农村客运企业，极大提高了组织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提升了农村客运安全管理水平，在 2020 年未发生死亡责任事故。

（二）合理设计运营线路，实现县-镇线路全覆盖。截止 2020 年底，沈丘县四家农村客运企业共运营 15 条农村客运线路，可通达沈丘县下辖的全部 20 个乡镇，有效地解决了城乡居民的出行难问题，方便了群众出行。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村客运发展不平衡，油价补贴分配方式不合理。沈丘县 2020 年度部分农村客运行业油补资金项目农村客运经营性补贴资金依照车辆运营里程发放，安全运营服务奖励资金平均发放，迫使部分线路票价上涨或减少运营车辆。

（二）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补贴资金监督管理职能缺位。一是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不完备，油补政策难以有效落实。二是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未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三是成品油价格补贴基础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四是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卫星定位装置数据不准确，监控系统故障率高。一是卫星定位装置记录运营数据不准确。二是车载监控系统

故障率高。

五、相关建议

（一）划分线路类别，优化油价补贴分配方式。一是建议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根据线路的不同竞争状态、收益水平，划分线路类别，增强农村客运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建议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积极引导四家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向农村冷线发展。

（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一是建议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积极落实油价补贴政策县长负责制。二是建议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发挥政策宣传引导作用，切实保障行业稳定发展。三是建议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根据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有关数据和报表。四是建议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三）加强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建议沈丘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对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